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41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2021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足额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对照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10月10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自治区财政 2021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财政2021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月提高5元标准补助)			
		2020年末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	补助比例	提高标准所需资金总计	自治区财政下达资金
		1	2	$3=1*12月*5元/10000$	$4=1*2*12*5元/10000$
	昌吉州合计	97951		587	211
1	玛纳斯县	13022	36%	78	28
2	呼图壁县	11737	36%	70	25
3	昌吉市	16633	36%	100	36
4	阜康市	9858	36%	59	21
5	吉木萨尔县	14747	36%	88	32
6	奇台县	24285	36%	146	52
7	木垒县	7669	36%	46	17

附件2:

自治区财政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玛纳斯县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地方资金			0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	≥4万人
			全年领取城乡居民待遇人次	≥1.3万人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	100%
			符合待遇享受人员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个人帐户缴费补助及时到帐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各级财政参保缴费补助标准	50元/人/年
			各级财政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待遇补助标准	5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95%

附件2:

自治区财政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呼图壁县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地方资金			0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	≥3.6万人
			全年领取城乡居民待遇人次	≥1.15万人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	100%
			符合待遇享受人员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个人帐户缴费补助及时到账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各级财政参保缴费补助标准	50元/人/年
			各级财政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待遇补助标准	5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95%

